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11號

原告 來來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美華

被告 邱素足即冠頡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19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桃簡卷第33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5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2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5,197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33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14日簽立工程報價單，由伊承攬
02 被告之「桃園市隘口公園增設塑木涼亭及體健設施工程」
03 （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577,500元，於簽約時
04 支付275,000元，尾款302,500元於完工後2個月內支付。系
05 爭工程已施作完成，惟因其中塑木座椅1套未確定安裝位
06 置，而未安裝，故尾款應扣除此部分之費用17,303元。被告
07 就系爭工程僅支付275,000元，尚餘尾款285,197元未給付，
08 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
11 以：系爭工程有部分未完成及涼亭屋頂施作錯誤需修正，塑
12 木座椅1組尚未施作安裝等語，資為抗辯。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14日簽立工程報價單，由伊承攬系
15 爭工程，原約定工程總價為577,500元，於簽約時支付275,0
16 00元，尾款302,500元於完工後2個月內支付，惟因其中塑木
17 座椅1套未確定安裝位置而未安裝，故尾款應扣除此部分之
18 費用17,303元，被告迄今就系爭工程僅支付275,000元，尚
19 餘尾款285,197元未給付等節，業據提出報價單、請款單、
20 完工照片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35至39頁），經核與其所述
21 相符，堪信為真。

22 (二)被告固抗辯：系爭工程有部分未完成及涼亭屋頂施作錯誤需
23 修正，塑木座椅1組尚未施作安裝云云。惟其僅為空泛指
24 摘，就原告何處未完成、如何施作錯誤等節，並未為具體之
25 陳述，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實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且依原
26 告之主張，該塑木座椅係因被告未確認安裝位置方未施作，
27 其請求之尾款數額亦已扣除該塑木座椅之金額，僅就施作完
28 成之部分為請求，是被告上開抗辯，應無足採。原告請求被
29 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285,197元，應有理由。

30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07 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
08 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
09 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31日起
10 （見司促卷第2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同屬有據。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18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19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楊上毅